

岑溪市第一幼儿园教学楼一楼更换地板项目工程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

岑溪市第一幼儿园



承包方（乙方）

岑溪市宏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9 月 20 日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岑溪市第一幼儿园（发包方）

乙方：岑溪市宏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

岑溪市第一幼儿园教学楼一楼更换地板项目工程

工程地点：

岑溪市

工程内容：

按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作内容，若有增减或变更工程经双方现场核实另计。

工程承包方式：

甲供材，甲方提供水、电等部分材料，乙方包工及采购部分材料的承包方式，工程总造价包括甲供材料金额。

### 1.2 开竣工日期：

开工日期：2024年9月21日 竣工日期：2024年9月27日（具体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总日历日期：

共 7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1.3 质量等级：

按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达到“合格”工程

### 1.4 合同价款：

工程造价人民币：陆万零玖佰叁拾壹元玖角整（¥60931.90元）。

## 第二条 甲方驻工地代表

### 2.1 甲方驻工地代表及委派人员名单

2.2 实行社会监理的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及其被授权范围（如果有）：

2.3 乙方驻工地代表

### 第三条 甲方工作

3.1 施工场地具备开工条件和完成时间的要求：

3.2 水、电、电讯等施工管线进入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开工前二天甲方负责水、电进入施工场地。

3.3 施工场地内主要交通干道及其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利用现有的交通道路

3.4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位置提供和交验要求：

甲方开工前会同城建规划部门设定。

3.5 施工场地周围建设物和地下管线的保护要求：

开工前二天甲方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地下管线等有关资料，以利乙方在施工时做好保护工作。

### 第四条 乙方工作

4.1 施工图和配套设计名称、完成时间和要求：

开工前二天乙方向甲方提供该工程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4.2 施工防护工作要求：

工人进入场地要配戴好防护用品，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做到文明施工。在施工场地内的安全问题及涉及施工乙方人员的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

4.3 对施工现场交通和噪音的要求：

因施工现场周边为居民住宅区乙方不得使用噪音污染高的建筑机械，尽量避免噪音影响，施工时并做好交通安全工作。

### 第五条 延期开工。

若因特殊情况延期开工，甲方不负责费用，但工期顺延。

### 第六条 暂停施工

须经甲方同意，甲方不负责费用。

### 第七条 工期延误

不得擅自暂停施工，若遇不可抗力，自然灾害、雨季等因素影响施工的，甲方不作经济补偿但可顺延工期。

**第八条 检查和返工**

如因甲方原因造成返工的由甲方负责，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 工程质量等级**

按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达到“合格”工程。

**第十条 质量评定仲裁部门名称：**

岑溪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第十一条 合同价款及调整**

调整的条件：

如超出预算范围或合同约定的增减工程双方签证后增加结算造价。

**第十二条 甲方不按时付款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工程款支付**

**13.1 工程款支付方式：**

转帐支付，不得现金支付。

**13.2 工程款支付金额和时间：**

工程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13.3 甲方违约的责任：**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若甲方不能按期付款的，所欠工程款支付办法按 12 条款约定。直至结清为止，在结清工程款前，不论什么时候甲方产生经济纠纷时乙方均优先受偿。

**第十四条 竣工结算**

**14.1 结算方式：**

如有超出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范围的施工内容，按施工时增加的实际工程量，依有关规定送审计站进行结算。

**14.2 甲方违约的责任：**

因甲方原因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程序：**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仲裁、向法院起诉

**15.1 违约的处理：**

按双方协商执行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15.2 违约金的数额：**

按实际情况及双方协商执行并以法律法规为依据。

**15.3 损失的计算方法：**

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15.4 甲方不按时付款的利息率：

第十六条 安全施工

乙方必须按照《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按施工规范作好防护设施，及按有关规定进行施工，施工期间的一切安全责任及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七条 工程停建或缓建

乙方原因除外，若因甲方或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停建或缓建的，工期相应顺延，但甲方不作经济补偿。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一式三份，自签字之日起后生效，结算付清一切款项后自然失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9月20日

甲方（发包人）：岑溪市第一幼儿园

地址：岑溪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陈君

电话：0774-8222420

传真：

开户银行：岑溪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账号：600512010114589970

邮政编码：543200

乙方（承包人）：岑溪市宏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岑溪市建设五街62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罗锋

电话：0774-8212598

传真：

开户银行：岑溪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账号：400512010100965811

邮政编码：543200